

2023年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过程审计

审计协议书

委托方：_____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_____（盖章）

受托方：_____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（盖章）

2024年 9月27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委托方：_____ 蔡家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

受托方：_____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委托方与受托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一、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对 2023 年排水防涝国债项目过程审计进行施工阶段、竣工结算阶段进行审计。

二、委托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：

委托方有下列权利：

- 1、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- 2、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- 3、当委托方认定受托方专业人员不按协议履行其职责，或与第三方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，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委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、委托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，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，有权复核受托方成果文件，有权抽查受托方相关工作及相关资质情况并进行处理。受托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。

委托方有下列责任义务：

- 1、委托方应负责为受托方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受托方提供与核查业务有关的资料。
- 2、委托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受托方造成的损失。
- 3、协调被审计单位及时向受托方提供审计所需的资料。
- 4、协调被审计单位，为受托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



条件和协助，主要事项将由受托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。

5、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三、受托方权利、责任和义务：

受托方权利：

1、受托方在受托过程中，如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。

2、受托方在审核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，委托方应予协助。

3、受托方认为必要的审计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。

4、受托方在服务中，如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委托方予以协调。

5、要求委托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。

受托方责任和义务：

1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有关技术标准以及政府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等进行全面的审核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并对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；

2、过程跟踪审计过程中，应该及时深入现场了解详情，驻场跟踪，掌握工程整体情况；

3、遵守职业道德，对项目中涉及到委托方的资料、文件予以保密。

4、施工阶段审计：对施工现场进行跟踪，做好跟踪记录，记录与造价相关的各项事件，参加与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的会议，对于索赔事件，要重点做好现场收方记录与跟过程造价的编制审核；重点审计设计变更、经济签证、合同管理、材料调差、变更签证审核；材料价格签证、经济签证



综合单价，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，预付款、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、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审核；质量制度执行情况审核；安全管理措施审核等。

5、竣工结算阶段：审计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、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，结算书中的工程量、材料价格、设备及材料用量、综合单价、取费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预算项目与图纸是否一致，参加结算会议，竣工资料归档合规性审核、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并通过政府部门审计等。

四、协议生效，变更与终止

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中介机构审计进行时间自合同签订时开始实施，至审计报告出具后本协议自行终止。

3、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方与受托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五、酬金支付标准及方式

1. 收费标准（元）

(1) 工程审计基本费用：固定总价 165000.00 元；

(2) 工程审计效益费用：审（增）减金额的 4%，由施工单位自行支付。

(3) 工程审计费用总计：工程审计基本费用加上工程审计效益费用。

2.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

(1) 受托方提供服务费结算价全额税务发票；

(2) 委托方付款后受托方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报告、审核定案表及全套成果文件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委托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李涛

受托方：(盖章)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
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毛荣

住所:

住所: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 58 号哈

佛公馆裙楼三层

电话:

电 话:

2024年 9 月 27 日

2024年 9 月 27 日

